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訴訟代理人　郭銘濬律師
　　沈以軒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王俊凱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范姜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就反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聚公司）於本院提起反訴（見本院卷一第27頁、卷五第102、103頁）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台聚公司應於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6萬3,424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（見本院卷五第

103頁）。惟台聚公司迄未繳納反訴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五第121、127頁），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